

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

作为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国芯科技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规定，本着对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在2022年度工作中谨慎、忠实、勤勉地履职尽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对公司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。现将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陈弘毅先生，男，1942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学历，研究员。1968年至1978年任呼和浩特内蒙古半导体厂职员；1979年至1981年于清华大学计算机系攻读硕士学位；1981年至今历任清华大学微电子学研究所教师、所长、学术委员会主任、退休教师；现任国芯科技独立董事；现为清华大学微电子学研究所退休教师。

肖波先生，男，1968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学历，律师、注册会计师。1989年至1991年任沙洲县七一棉纺厂成本会计；1991年至1998年任苏州天和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；1998年至2002年任苏州竹辉律师事务所律师；2002年至2004年于英国兰开夏大学法学院攻读国际商法硕士学位；2005年至2007年任上海郑传本律师事务所律师；2008年至2010年任上海泽衡律师事务所律师；2010年至2018年任上海肖波律师事务所律师；2018年至今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；现任国芯科技独立董事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、格力博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上海立润税务咨询有限公司监事、上海侃拓商务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执行事务合伙人。

张薇女士，女，1962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学位，副教授。1984年至今历任苏州大学商学院会计系助教、讲师、副教授；现任国芯科技独立董事、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苏州市味知香食品

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江苏欣诺科
 催化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(二)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
 在公司主要股东以及关联企业中担任任何职务。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
 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
 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能够确保客观、独立的专业判断，不存在
 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(一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情况

2022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和2次股东大会，具体情况如下表：

董事 姓名	是否 独立 董事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	参加股东大 会情况
		本年应 参加董 事会次 数	亲自 出席 次数	以通讯 方式参 加次数	委托出 席次数	缺席 次数	是否连续 两次未亲 自参加会 议	出席股东大 会的次数
陈弘毅	是	8	8	8	0	0	否	2
肖波	是	8	8	8	0	0	否	2
张薇	是	8	8	7	0	0	否	2

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认为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
 序，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，独立董事对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
 票，未提出过异议，公司管理层能够按照决议内容落实相关工作。

2、参加专门委员会情况

2022年度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和薪酬
 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的会议共计8次，其中审计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、提名
 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，战略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，
 独立董事在审议及决策董事会的相关重大事项时发挥了重要作用，有效提高了公
 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。2022年度，我们对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及公
 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，对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。

(二) 现场考察情况

2022年，我们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，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，并通过电话和邮件，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经办人员等沟通，及时获取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。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，公司认真组织准备会议资料，并及时准确传递，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，为我们做好履职工作提供了全面支持。

（三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及相关部门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，为我们提供了必要的条件，公司管理层也非常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，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较好的协助。

三、独立董事2022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属于正常性业务，公司与各关联方交易价格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二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2022年度，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。

（三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

2022年度，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四）并购重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并购重组情况。

（五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、地区的薪酬水平，考核、发放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。

（六）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公司经营业绩进行审慎评估，及时披露了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。

（七）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机构。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财务审计工作期间，勤勉尽责，专业水准和人员素质较高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如期圆满完成了对本公司的各项审计任务，出具的报告客观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。

（八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股东的所有承诺履行事项均按约定有效履行，未发生未能履行承诺的情况。

（九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，内部控制执行良好。

（十）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共召开8次会议，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共召开8次会议，其中审计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、战略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，提名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送达及时，议案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我们作为公司各专门委员会成员，勤勉尽责，依据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议议案，发表意见。

（十一）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。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，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十二）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

我们认为，报告期内公司运作规范合法，不存在需要改进的其他事项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2年，我们本着勤勉、独立和诚信的精神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，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，关

注公司的发展情况；同时认真审阅了各项会议议案、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，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、科学性。2023年，我们将继续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促进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。

特此报告。

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陈弘毅、肖波、张薇

2023年4月26日